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 2013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市場行爲工作小組、金融犯
罪議題工作小組以及公司治理及法
令遵循工作小組等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保險局林組長志吉

保險局吳稽核韋村

出國地點：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102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1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6 月 25 日

摘要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IAIS）為全球性之保險監理合作組織，於 1994 在瑞士成立，所屬會員近 140 餘個國家，約 200 個保險監理機構，另包括專業學（協）會、保險業、再保險業、國際金融機構、顧問公司及其他專業人士等逾 120 個 IAIS 觀察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 IAIS 之正式會員。

IAIS 於 2013 年 4 月 15 至 19 日假法國巴黎舉行工作小組會議(Working Party Meetings)，分別為 4 月 15、16 日舉行之市場行為工作小組會議(Market Conduct Subcommittee, MCS)，與會人員包括 8 位工作小組成員、7 位 IAIS 其他會員代表及 3 位專家受邀參加；4 月 17 日舉行之金融犯罪議題工作小組會議(Financial Crime Working Group, FCWG)，與會人員包括 9 位工作小組成員、3 位 IAIS 其他會員代表及 3 位專家受邀參加；4 月 18、19 日舉行之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小組會議(Governance and Compliance Subcommittee Meeting, GCS)，與會人員包括共計 9 位工作小組成員、7 位 IAIS 其他會員代表及 3 位專家受邀參加。我國由保險局林組長志吉、保險局吳稽核韋村與會。

我國除於會議上參與各工作小組之討論主題外，並於會議期間與各國代表相互交換保險監理近況，以及宣傳本會將於 2013 年 10 月間舉辦 IAIS 第 20 屆年會相關事宜，對於掌握國際保險監理重要議題，以及強化與其他國家監理機關代表交流、互動有相當之助益。

目 錄

壹、會議目的	4
貳、會議過程及紀要	5
參、會議內容重點	12
肆、心得與建議	21

壹、會議目的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 IAIS) IAIS 於 2013 年 4 月 15 至 19 日假法國巴黎舉行工作小組會議 (Working Party Meeting) , 本次指派參與 4 月 15、16 日舉行之市場行爲工作小組會議 (Market Conduct Subcommittee, MCS) 、4 月 17 日舉行之金融犯罪議題工作小組會議 (Financial Crime Working Group, FCWG) 及 4 月 18、19 日舉行之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小組會議 (Governance and Compliance Subcommittee Meeting, GCS) 。

市場行爲工作小組會議主要討論內容爲「維護保戶權益計畫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Schemes, PPS)」修正內容及未來工作重點；金融犯罪議題工作小組會議主要探討保險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行爲準則；另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小組會議主要探討保險監理機關對於保險業董事會績效之評估機制，以及集團監理共同架構之相關規範。各該工作小組探討上開議題暨所作成之結論，係爲利 IAIS 制訂相關監理準則之建議。

貳、會議過程及紀要

一、市場行爲工作小組 (Market Conduct Subcommittee; MCSC)

MCSC 依會議議程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或討論：

(一) 主席報告

1. 聯合論壇之銷售揭露文件 (Joint Forum Paper on Point of Sale Disclosure)

主席報告此文件之最新進展，經納入保險業代表之意見，此文件已在最後檢視階段，之後將對外公開以徵求公共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MCSC 會員可在公共諮詢前或公共諮詢期間提供意見。一旦秘書處接獲報告之最終版本，將送發 MCSC 會員提供意見。

2. OECD 相關工作進展

(1) 保險及私人年金工作小組工作進展：

A. OECD 正進行一項分析工具及全球保險統計架構之新計畫，以確認 OECD 全球統計 (global statistics) 架構與實際情況的落差。OECD 亦將於 2013 年發展關於保險公司及長期投資之計畫。

B. OECD 持續就保險對經濟成長及金融穩定的貢獻研提報告，並將於 2013 年向 IPPC 發表。

C. WPPP 持續討論議題，包括年金部門監督、職業年金監理之核心原則、長壽風險以及退休儲蓄適足性等。

(2) 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持續實行 G20 金融消費者保護高階原則，在 10 項原則中，並以下列 3 項為優先：資訊揭露及透明化 (原則 4)、負責任企業行爲 (原則 6)，以及申訴處理與賠償 (原則 9)。

(二) 市場行爲發展圓桌會議

1. 英國代表報告，英國已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由整合 (integrated) 監理機關改爲雙峰 (twin-peak) 監理架構。監理架構由 FSA 改爲金融行爲監督管理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及審慎監督管理局 (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FRA)，並以 FCA 爲 FSA 的法定繼承者。

2. 法國代表報告，今年 1 月 ACP 公布對於蒐集消費者資訊的新建議，以作為對壽險保單的建議，此建議將於 2013 年 10 月起生效。
3. EU 代表報告，2013 年 EU 議會將採認的 2 項立法倡議：保險調解指令，及套裝零售投資商品(Packaged Retail Investment Products, PRIIPs)規則。此外，渠亦報告 EU 進行中的 2 項工作：由專家小組進行 EU 國家間保險契約法律比較之研究，以及研擬資訊保護之規定。
4. 美國代表報告，美國保險公司不對稱使用社會保險 DMS(Death Master File)的情況，以及美國以平衡使用 DMF 於年金與壽險保單的情形，來檢查保險公司的市場行為。
5. 主席宣布，第一屆保險保證計畫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將於 2013 年 10 月在中華臺北舉行，讓全球保險保證計畫的專家齊聚一堂，就保戶權益保護及最佳範例交換意見。

(三) 金融犯罪工作小組最新工作進展

秘書處報告，ICP 22 及防制洗錢與恐怖活動金融議題，正持續依 FATF 的最新建議及方法進行修正中，並將於 4 月 17 日的 FCWG 會議中討論。有關反賄賂及貪腐(Ante-Bribery and Corruption, ABC)調查，已接獲 23 個 IAIS 會員之回應，將納入 ABC 的議題文件中。

(四) 保戶權益保護計畫(policyholder protection scheme)之議題文件

1. 秘書處說明自上次會議後文件之主要修正內容，並指出一些領域仍需修改，並需會員投入更多的意見，特別是在「PPS 與保險監理者合作」、「監理考量下的保險監理角色」及「結論」等三部分。
2. 經詳細討論，下列重點將納入下次的最終草案：
 - (1) 確認舉例內容，特別應參考 OECD 中使用之例子，以避免 2 份文件不一致；
 - (2) 監督者、PPS，及清算人在財務移轉及清算中的個別責任；
 - (3) 啟動破產程序之介紹；
 - (4) 監理角色解析的進一步說明。

(五) 商業行為監理方式之應用文件

副主席報告此文件之主要修正內容，在會員討論後，後續修正工作包括：

1. 在文件中呈現 44 個會員之調查回應內容
2. 在文件開頭需提及商業行爲 (Conduct of Business) 調查

(六) 準備 ICP 18 之教材

主席指出在 COB 應用文件完成後，將進行 ICP 19 教材工作，MSCS 需在 2013 年底前完成 ICP 18 教材。目前各會員提供之資訊、事例、個案非常有限，希望會員持續提供。

(七) 壽險清算註釋之檢視

主席表示，此註釋將提交 TC 考量，若 TC 同意，將分送 IAIS 會員。經會員提供意見，在第 3 部分「潛在風險」修正後，已完成本文件，將於 6 月 TC 會議中分送各會員。

(八) 回顧工作計畫，並討論 2014 年至 2015 年可能新增之活動

在秘書處提出的可能主題中，會員就下列 3 項議題最有興趣：

1. 產品適當性及契約中的不公平條件；
2. 商業風險行爲之減少及其在 ERM 的地位；
3. 金融教育。

(九) 市場行爲之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視 (ICP 18 及 ICP 19)

標準觀察工作小組要求會員推薦 ICP 18 及 ICP 19 各議題之專家。主席鼓勵會員參加專家組，並以電子郵件告知 IAIS 秘書處。

(十) 檢視 ICP 23 關於市場行爲監督之修正

MCSC 依據 ICP 23 研修小組要求，就 ICP 關於市場行爲監理之指令提出修正意見，並交由秘書處後續處理。

(十一) 下次會議安排

1.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在美國紐約舉行 MCSC 下次會議。
2.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 MCSC 下下次會議。

上述日期尚待最後確認。

二、金融犯罪議題工作小組 (Financial Crime Working Group; FCWG)

FCWG 依會議議程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或討論：

(一) 主席報告 FCWG 的主要活動的進度和現況。

1. FCWG 持續對 AML/CFT 應用文件加以更新，此項應用文件和 ICP 第 22 項原則修正都會將 FATF 於 2013 年 2 月完成的新方法納入考量。
2. 反賄賂及貪污 (ABC) 發表文件之發展方面，將依當前架構繼續進行，並將討論對保險業制裁的影響納入該文件內容。
3. 主席並指出 FCWG 應製作有關打擊保險詐欺做為教材，AML/CFT 相關講義及 ABC 發表文件均應在 2014 年完成。

(二) FATF 最新發展

1. 評估金融行動工作小組 (FATF) 建議之遵循方面分為兩個部分，其一是與技術法規遵循，其二為 FATF 建議相關用用之有效性，司法管轄區如何應用基於風險的方法看應用的有效性。另外，他還提到最近的一份 TATF 文件「國家防制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和政治著名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 相關的當前工作。
2. 主席並請 TATF 秘書處代表補充說明，特別提及，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融資活動是方法的新內容，會分別從技術法遵和有效性加以評估。有關 PEPs 的工作，TATF 也刻正與市場人士討論一份指導文件。該文件預計將在 2013 年 10 月 (或可能更早) 前定案。

(三) ICP 原則 22 之修正 AML/CFT

1. 工作小組已對 ICP 原則 22 進行詳細審查，並同時考慮到 FATF 相關建議和新方法。目前，有關會議對 ICP 原則 22 之主要修正內容包括：主管機關應從風險基礎，採取與對保險公司及保險仲介人所採取的有效措施，並要求保險公司及保險仲介人採取適當措施 (從認識客戶、國家或地理區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銷售管道等方面) 以評估和瞭解風險。
2. 秘書處說明 ICP 原則 22 之修正草案將分發給會員審閱後，再交回市場行為小組工作小組進行審查。

(四) 打擊洗錢和恐怖融資的應用文件草案的審查

有關 TATF 的新建議和方法應反映在 ICP 內容及或應用文件。此外，也應注意應用文件和 ICP 原則 22 之間的一致性。

(五) 對反賄賂及貪污腐敗與制裁方面的討論

1. 秘書處簡要報告了 ABC 的調查，針對該項調查，有 32 個司法管轄區回復作出了答覆。這項調查主要為質化回應，調查結果將整理後納入草擬 ABC 發表文件的參考。
2. 為支援全球性反貪污行動，越來越多的制裁被使用，有人指出，TATF 的建議還需要聯合國決議，以有效對打擊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進行金融制裁。會員也希望考慮在制裁和反賄賂及貪污的議題上，研議提供與制裁有關案例或與金融部門有關的相關資訊，以利下次會議討論。

(六)教材

主席指出現行已有很多有關保險詐欺的教材，但部分需要進行更新以符合新修正之 ICP，並增加新個案，該項工作應於今年年底前定案。

(七)金融犯罪議題工作小組(FCWG)的任務

秘書處說明，基於 FCWG 的工作內容不只是 AML/CFT，還具有更廣泛的任務包括：監督反賄賂及貪污等金融犯罪的其他領域，技術委員會 2012 年 6 月批准將「保險詐欺工作小組」更名為「金融犯罪議題工作小組」。

(八)下次會議安排

1. 下一次會議將於 9 月在美國（地點待定）舉行，接在市場行為小組及公司治理小組工作小組會議之後。在那之後的更下次會議可能會在 2014 年 4 月會議。
2. 下次會議的議程主要項目為：ICP 原則 22 修正內容及 AML/CFT 應用文件及其諮詢意見的審查、關於 ABC 之發表文件及打擊保險詐欺行為之教材等。

三、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工作小組會議（Governance and Compliance Subcommittee Meeting, GCS）

GCS 依會議議程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並作成結論：

（一）ComFrame 模式 2 要素 1（Module 2 Element 1）

1. GCS 就 ComFrame 模式 2 要素 1 草案及簡化與改善相關標準之文字表述方式進行討論，為 ComFrame 草案檢討小組會議作準備。會員同意針對 ICP 8 有關風險管理管控功能之內容，將 ICP 標準提升到 ComFrame 標準，且以逐字引用 ICP 相關內容的方式，取代原僅提及 ICP 重要因素的作法。

- 2.主席及秘書處建議以 GCS 的討論為基礎，進行文字修正，由主席及秘書處於 5 月 7 日前完成修正，以作為 ComFrame 草案檢討小組之討論文件。
- 3.在草案提交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並獲同意前，GCS 對檢討小組修正之草案，仍可提供相關意見。

(二) ICPs、ComFrame 與 GSIIIs/FSB 之關係

- 1.GCS 就如何將 FSB 就 SIFI 對 ICP 及 ComFrame 監督強化及有效性進展報告中之建議，應用到 ICPs 及 ComFrame 之可行性進行討論，並提供對備忘錄附表之初步想法。為推動後續工作，會議決議，請秘書處於 5 月 10 日前將附表草稿發送會員。
- 2.各會員應於 5 月 24 日前，針對上述附表草案表示意見。秘書處將以本日 GCS 會議之討論為基礎，在加註會員會後提供之意見後，再次將修正後之附表送發各會員。

(三) 草擬團體治理趨勢及管控功能影響之議題文件

- 1.會員同意成立撰稿小組以啟動草擬議題文件之工作。此小組將由荷蘭代表主導，英國及 PCIAA 的代表提供協助，其他會員及觀察員可視需要參與。
- 2.會員及觀察員應儘速將對 Matrix 及議題文件之相關意見，提供給荷蘭代表，並將副本送交主席及秘書處。
- 3.撰稿小組將於 5 月 31 日前提供議題文件初稿，並請 GCS 表示意見。
- 4.議題文件草案將於 GCS 的 9 月會議中發表及討論。

(四) 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視

在會議中，GCS 了解公司治理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視的最新進展，總合後的報告草案，將由 SAPR 專家小組於 9 月或 11 月的 GCS 會議中發表及討論。

(五) 教材

- 1.撰稿小組提出發展訓練教材的計畫，包括 ICP 4 及 ICP 5 的課程及個案研究。
- 2.撰稿小組訂於 9 月初，將教材初稿送 GCS 及教育工作小組，以徵求相關意見。
- 3.所有會員及觀察員應儘速將對於個案研究之建議或意見，提供給撰稿小組及秘書處。

(六) 路徑圖

- 1.秘書處及主席將於5月13日前準備GCS對IAIS 2014-2015路徑圖之意見草案，並儘速送發會員提供意見。
- 2.會員應於5月24日前，提供對此草案之意見。
- 3.秘書處將於5月31日前，將最終意見送交技術委員會，以利其於6月召開的會議中討論。

(七) 下次會議安排

下次會議於9月19日至20日在美國紐約舉行，請NAIC儘速確定會議場所。

參、會議內容重點

一、市場行爲工作小組會議 (Market Conduct Subcommittee, MCS)

(一) 本次參與 4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行之市場行爲工作小組會議 (MCS) 主要係討論本工作小組基於維持保險市場秩序、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之目的而制定之「維護保戶權益計畫(Policyholder Protection Schemes, PPS)」。

(二) 本次會議並就計畫內容之未來工作重點獲致下列原則：

1. 當保險公司財務或業務出現嚴重問題，而有失卻清償能力之虞，或已失卻清償能力時，對保戶、公司股東、保險市場乃至於整體金融市場均可能造成巨大影響，各國政府應採取何種措施，保障保戶之權益，並維持市場秩序之穩定，為保險監理之重要課題。故各國法制縱有不同，惟均有需要建置保戶權益保障機制。
2. 保險核心原則(ICP)亦要求各國主管機關應建立完善的監理架構，透過嚴格的清償監理，提存各類準備金等措施，以降低保險公司無法清償乃至於破產之可能性，並維持公平、安全及穩定的保險市場。
3. PPS 之建置目的在於，係在一定限額之內提供保戶保障，避免其於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而無法履行保險契約義務時遭受損害。

4. 建構 PPS 之決定因素：

(1) 道德危險：

- A. 在保險公司於知道倘若公司無力清償時，保戶權益仍到被保護之情況下，可能導致保險公司從事高風險之業務（稱之為保險公司之道德危險）。
- B. 在保戶知道即使其保險公司變成無力償還，他們的權益亦不致於損失、或損失限制在一定範圍內之情況下，保戶於選擇保險公司可能變得較不警覺而疏忽於審慎選擇保險公司（稱之為保戶之道德危險）。

(2) 套利可能性：

在 PPS 未對所有保險商品均具有強制性時，消費者可能選擇購買被 PPS 所保障的保險公司或保險商品，而不選擇未被保障之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造成保險商品與其他金融商品間不公平競爭下之監理套利。倘若所有的金融部門均為保護方案所涵蓋及保障，將有助於各金融業別間之不同金

融商品受到相同之對待及保障（例如，受到投資者保護方案所保障的共同基金；被 PPS 所保障的與投資型保險產品）。

(3)市場集中度：

在部分集中度過高的保險市場，PPS 可能無法妥善發揮其功能，例如，一家保險公司或幾家保險公司寡占的保險市場中，如該等保險公司發生無力清償的狀況，將嚴重影響社會大眾對保險市場的信心，即使有 PPS 存在，政府仍需予以協助，例如提供借款給 PPS。

(4)其他

A.各國應衡量建置 PPS 的相關成本，因其成本終將會轉嫁於保護乃至於全體納稅人，也可能影響會員保險公司間之競爭。

B.PPS 可能為自願參加型，也可能為強制型。在前者的情形下，應充分向消費者揭露 PPS 的保障範圍包括哪些保險商品，及其保障程度之高低。

5.PPS 之組織及設立

(1)通常，PPS 之建置需要立法，對下列事項明確訂定：

A.其組織及治理方式。

B.監督方式。

C.由誰負擔其資金，業界或保戶或兩者。

(2)其組織可能建立在公部門(政府機關、公法人或政府機構)，也可能為私部門(獨立的公司組織，其職員並非公務人員)，無論何種架構，其設立及營運成本通常為保險業所負擔，並透過較高的保費而轉嫁給保戶。

(3)PPS 可能為個別產業或跨產業，於後者的情況下，PPS 可能只是一個提供跨金融部門(例如，銀行業、證券業或共同基金產業)相關保障的大型保護機制的一部分(韓國、馬來西亞及英國及為此種架構)。

(4)通常，多數政府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揭露其保險商品是否受到 PPS 之保障，也有部分國家規定不得為商品銷售或廣告而揭露此項資訊。

6.PPS 之資金來源及收費

(1)PPS 的資金來源可能有多種方式，其一為政府提供部分資金，其二為向會員收取。

(2)向會員收取之方式，可能為固定金額，也可能依保險公司之風險資產規模而定。

(3)有效的資金籌措方式可提高公眾對保險市場的信心，PPS 的資金如未臻充足，可能影響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問題之解決。

(4) PPS 向會員徵收費用之方式如以徵收時間點為區分，分為事前收費制及事後收費制。前者係於尚未發生保險公司給付不能時，即定期向其徵收；後者則係於保險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支付不能情形後，才要求保險公司提撥資金。

A. 事前收費制

優點—事先對所有保險公司徵收，較符合公平性原則；事件發生後即可立即提供保障，較具效率；基金之累積較為穩定，容易估算基金可支配額度；保險公司較能調配其財務支出。

缺點—基金不斷累積，保險公司繳交費用終究可能轉嫁予保戶；若未發生保險公司無法清償之情形，閒置資金亦有其機會成本並衍生管理成本。

B. 事後收費制

優點—有需要時才徵收，可減輕保險公司之負擔，有利其資金運用及財務調度；避免累積龐大資金，運用效率低之情況。

缺點—事件發生後才籌措資金，時間恐緩不濟急；徵收對象不包括已發生財務問題之公司；倘各公司財務亦不佳，恐難徵收到所需資金。

6. PPS 之保障範圍

(1)在決定 PPS 保障範圍上，各國政府必須在保戶的期待及 PPS 的保障能力之間取一平衡點，一方面要達到提供保戶最低保障的目的，另一方面也要避免保護過度依賴 PPS 及道德風險等情況。PPS 也須考慮保險公司與保戶間損失分攤、或給付折扣，以及何種保險商品要納入保障範圍等問題。

(2)另外，也要充分揭露保障係依契約或保戶而定，其保障究係一定金額或保單價值之一定比率等相關資訊。

(3)PPS 首要保障之對象為一般自然人及小企業戶，大型商業保險對 PPS 而言，不僅其風險難以評估，負擔也過於沉重。

7. PPS 之功能

- (1)各國對於 PPS 所賦予的功能不一而足，其中，最基本的功能即係於保險公司給付不能時提供保戶一定保障；另外，PPS 的功能上可能包括將保險公司損失極小化、確保保險契約得以延續(對財務狀況不佳的保險公司提供金融支援、擔任過渡機構)等。
- (2)對財務狀況不佳的保險公司提供金融支援的方式包括：注入資金、借貸、提供擔保或再保險、購入資產或挹注資本。

8. 未來工作方向

- (1)促使保險業在意其市場行為，以避免其聲譽降低之風險。
- (2)保險業應建立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3)強化保險業資訊揭露及其透明度。
- (4)監理機關於消費者保護所扮演之角色。
- (5)保險業需維持法令遵循機制之獨立性。
- (6)消除保險契約條款中對保戶不公平之內容。
- (7)重視商品適合度。

二、 金融犯罪議題工作小組會議 (Financial Crime Working Group, FCWG)

- (一) 本次參與 4 月 17 日舉行之金融犯罪議題工作小組會議，會議內容主要係討論針對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最新建議，保險監理措施配合因應之處，爰 IAIS 金融犯罪議題工作小組經擬具相關內容提請討論，未來該工作小組仍將持續召開會議討論，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工作重點項目如下：
 1. 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政策及協調：運用評估風險及應用風險基礎方法，風險基礎方法是一個有效的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方法，藉由採行風險基礎方法，即辨識、評估及瞭解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並應採取行動。
 2. 應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遵循有關防制、制止和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3. 應確保保險業不得妨礙「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施行。
 4. 保險業對於建立業務關係超過一定金額 (15,000 美元) 及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或對過去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等，須進行客戶審查措施。

5. 保險業應使用可靠、獨立之原始憑證、資料或資訊以辨別客戶及驗證客戶身分，瞭解並在適當情形下取得有關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之資訊，並對保戶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所從事交易之全部過程進行詳細的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符合對其業務往來及風險之認知，必要時包括其資金來源。
6. 客戶審查機制應適用於全部新客戶，保險業亦應基於重要性與風險性，並應於適當時機對既存之業務關係執行保戶執行審查措施。
7. 保險業應保存客戶審查措施所取得之所有紀錄（諸如護照、身分證或類似文件等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包括任何曾經進行分析之結果。
8. 保險業應依據法律保存交易紀錄及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中所取得之資訊。
9. 保險業應採取合理作為，以判定保戶（含受益人）是否為國內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或目前或曾被國際組織委以重要職務之人；若與這些人物建立較高風險之業務關係，應採取除執行一般客戶審查措施外，應有更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判斷保戶是否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報請高階管理階層人員核准、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其資金來源等。
10. 應有辨識並評估有關新金融產品和新業務發展之意識，包括新的傳送機制，以及)新的的技術，所產生之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風險。
11. 應督促保險業訂定並施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計畫。此外，金融集團應施行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計畫，包括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
12. 若保險業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相關資金係屬犯罪收益或與資助恐怖分子有關時，應儘速依法律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
13. 各國應採取作為，防制濫用法人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
14. 各國應確保保險業受到相當規範與監理，並能夠有效執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相關建議。
15. 監理機關應有足夠權力可以監理或監控，並確保保險業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要求，包括有權進行業務檢查，並被賦予強制金融機構必須配合提供有關監督遵循狀況所需要之資訊。

- (二) 另依據 IAIS 制定之保險核心原則 (ICP) 係由各相關工作小組負責，未來本工作小組就 ICP 22 亦將配合與時俱進研議修正，有關洗錢防制及打擊金援恐怖主義之共通性原則，即監理機關除要求保險業者及保險輔助人採取有效措施以打擊洗錢與金援恐怖主義之行爲，監理機關本身亦應採取相關有效措施，建議宜兼以考量各國保險市場現況，檢討相關規範架構及 ICP22 中各項內容，調整各國相關監理措施。

三、 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小組會議(Governance and Compliance Subcommittee Meeting, GCS)

- (一) 本次參與 4 月 18 日、19 日舉行之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工作小組會議，會議內容主要係討論現行 IAIS 就保險監理所研議之全球監理規範，其主要區分爲三層：第一層：適用於單一保險機構(legal entity)、保險集團(group)、全球活躍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 IAIG)及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 GSII)等所有保險組織；第二層：集團監理共同架構(ComFrame)，適用於全球活躍保險集團及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第三層：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政策措施(GSII Policy Measures)，適用於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本次會議討論之內容臚列如下：

1. 要求保險業者董事會落實監督機制，以達成保險業者營運目標與機制，且使得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胃納皆符合保險業者長期利益並具可行性。
2. 應要求保險業之董事會具有適量且多方面專長之成員以確保成員中具有一定程度之知識、技能及專業能力與保險業者營運之結構、性質、規模與複雜度相稱，可使董事會更有效、客觀且獨立的爲決策，且董事會有足夠之權力及資源可使其完全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3. 監理機關應要求保險業確認董事會、高階主管及公司重要人物之角色、功能、職責分配以及管理責任，以落實適當的分別監督機制，以及對高階主管提供適當監督。
4. 保險業董事會應建立並監督一套完整之薪酬政策，不會導致風險的產生，且符合保險業者之風險評估範圍與長期利益，以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該薪

酬政策應至少規範董事會成員、高階主管、公司內控制度與其他足以影響保險業者風險暴露之公司重要人物。

5. 監理機關要求保險業者董事會應建立一溝通聯繫機制以確保適當、即時且有效地讓監理機關及與保險業者有利害關係之人間進行溝通聯繫。
6. 保險業者本身應建立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性公司治理架構，包括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精算事項及內部稽核等有效之功能。
7. 保險業者對委外作業須維持一套與自行處理事務相同之監管與可責的作業制度(如：控制制度)。
8.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機制可包括：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項目、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辨識及衡量、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風險監控以及主要風險之管理機制。
9. 保險業者之風險管理架構對風險概廓之改變應具敏感性，即時應變之能力，並採取必要行動以及時順應風險狀況之改變而變動。
10. 監理機關要求保險業者定期履行其 ORSA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以評估其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以及現在或可見未來之清償能力狀況。
11. 監理機關要求保險業者：確定能符合 ORSA 管理業務所需之風險承受能力與營業計畫之全部財務資源；並證明能符合法定資本要求；其風險管理行動，需基於對經濟資本、法定資本以及財務資源之考量，評估資本來源之品質與適當性，以符合法定資本之要求與其他資本需求。
12. 監理機關要求保險業者之 ORSA 能涵蓋全部合理的預測以及相關重要的風險，至少包括核保、信用、市場、營運與流動性風險、以及其他因集團成員所生之風險。
13. 保險業者應能即時提供管理金融危機之資訊。
14. 保險業者之投資行為應訂定相關規範以維持其清償能力，其投資組合整體應具備安全性、流動性、多樣化等特性。
15. 保險業者應訂定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評價標準，應包括對於資產和負債的認可、不認可和衡量方式；資產負債的評價應在一致性之基礎上進行，並建立於可靠的、有用的決策以及透明的方法上。

16. 監理機關須有一套整體性、以風險為基礎、用於遠距監控或實地檢查之監理制度，以檢查保險業之業務情形、評估其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之品質與有效性、對於法令及監理機關規範之遵循情形等。
17. 透過實地檢查，監理機關能定期地驗證財務與統計報到之訊息；監理機關設定實地檢查目標與規模，應制定相應的工作方案以配合此檢查。監理機關須及時與保險業者討論檢查結果與必要的糾正措施，從保險業者獲得適當的反饋，並確保保險業者已採取必要的行動。
18. 監理機關應及時、適當且必要的採取預防及糾正措施，以達成保險監理之目標。
19. 監理機關應以法人機構及集團為基礎來監理保險業者，即應建立有用且有效的集團監理共同架構，並顧及集團內外任何潛在因素與相關變動，這些因素包括集團企業結構、保險活動之事件、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是否影響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狀況。
20. 就有關保險活動而言，至少應考量之因素包含：直接或間接影響保險契約上之權益、集團內相互聯繫、風險曝露、風險集中、風險轉移以及集團內部交易及其風險。
21. 監理機關應要求保險集團結構須具足夠之透明性，俾使集團監理措施不會受到阻礙。
22.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架構應能利用適當的技術，在充分考量風險的本質、規模與複雜性，保險業者風險承受程度及管理之適當性，應能辨別量化風險，且必須進行壓力測試。
23. 集團監理共同架構之風險管理架構須增進風險胃納及承受度之溝通，提供風險管理方法。
24. 集團監理共同架構應就系統風險進行考量，亦即需有針對因應系統性風險之復原計畫。
25. 各國監理機關間之合作與協調能有效管理之跨境危機，在遵循法令及保密機制之前提下，監理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以及單位分享資訊。

(二) 本次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小組會議中提及，因應國際金融及經濟情勢變化變化快速，保險監理機關應檢視並分析市場情況、金融發展趨勢及其他可

能會影響保險業者與保險市場之環境因素，並利用這些資訊監督個別保險業者，以及建立適當之集團監理架構，並且於適當之情形下，應善用其他國家之資訊或從他國獲取經驗，本次會議並獲致以下原則性建議之結論：

1. 監理機關須評估保險業董事會之表現。
2. 監理機關採取相關行動時，可先和董事會成員溝通。
3. 集團監理共同架構就風險管理部分，應有壓力測試。
4. 集團監理共同架構無論於集團內外，保險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需增進相關風險胃納及承受度。
5. 集團監理共同架構應屬整體金融規範之考量，應非僅侷限於保險業。

肆、心得與建議

- 一、 本次市場行爲工作小組會議主要探討健全保險市場秩序及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措施，藉由參與工作小組討論經驗，可從他國監理經驗中吸取精華，特別是保險乃個人或企業對於損失補償及風險移轉之工具，保險體系爲金融體系中重要之一環，故引導保險業以維護保戶權益爲本，提升保險公司服務品質，將可進而強化我國社會經濟安全體系。另本次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小組會議所探討議題，針對金融危機後，集團監理架構已成爲監理改革重心之一，且持續關注總體審慎監理之發展、及早偵測總體經濟對保險之影響，至爲重要，未來我國仍應持續關注、瞭解總體環境對保險之可能衝擊，以因應金融環境變化帶給保險市場及保險監理之挑戰。
- 二、 本次金融犯罪議題工作小組會議主要探討監理機關如何配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之建議，規範保險業者採取有效措施以打擊洗錢與金援恐怖主義（AML/CFT）之行爲；查我國將於 2015 年第 4 季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相互評鑑，我國並已由法務部主政負責召集多次會議檢討修正洗錢防制法、金融各業之管理法令等相關規定，以茲因應，其中就 FATF 所建議之客戶審查機制、建置國內外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等節，亦爲本會目前研擬配合採取之重點措施，藉由參與此次會議更加瞭解相關發展趨勢。
- 三、 IAIS 爲全球性保險監理機關所組成之國際組織，其相關會議中所討論之議題，對於國際保險監理發展趨勢具有相當之影響程度，參加此類會議除可掌握國際保險監理重要議題之進展外，與會代表並於會議期間宣傳我國將於 2013 年舉辦 IAIS 年會，對於強化與其他國家監理機關代表交流及互動有相當之助益。

